

# 山东农业大学教务处通知

教通字【2017】73号

---

## 关于做好2017年度 专业人才培养状况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改进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和专业人才培养状况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鲁教高字〔2017〕8号）要求，现将2017年度专业人才培养状况报告编制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编制专业人才培养状况报告，是对高等院校各专业人才培养工作的全面审视、客观分析和系统总结，是推动专业评估工作的重要基础，是提高专业知名度、增强专业招生吸引力的重要举措。各学院务必高度重视专业人才培养状况报告的编制，用翔实客观的数据和事例全面反映各专业的培养质量、毕业生就业创业情况等，并据此作出科学分析，为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奠定基础。

### 二、报告内容

专业人才培养状况报告以专业为单位，在充分调研分析和认真总结提炼的基础上，按照学年度分专业认真撰写。当年有毕业生的专业均需撰写培养状况报告。

（一）正文编写要求。报告既要反映各专业人才培养的规模、

结构、质量和效益等基本情况，又要体现专业人才培养的新理念、新措施、新方法、新成果。主要内容涵盖：专业人才培养情况，包括培养目标、培养能力、培养条件、培养机制、培养质量、培养特色、毕业生就业创业、专业发展趋势、人才需求分析，以及存在的问题和拟采取的对策措施等（详见附件）。报告中应尽可能编入各专业优秀毕业生就业创业的典型事例。

（二）数据统计要求。专业人才培养状况报告要以客观数据为依托，有关数据须真实准确，采用文字、图表相结合的形式直观反映专业人才的培养状况。各项数据须与教育部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数据的统计口径及数值相一致。

### **三、编制说明**

（一）报告可采用文字、图、表相结合的形式，全面反映学生的培养过程、培养能力、培养条件、培养机制等方面的对比变化情况。

（二）报告中的相关数据统计时间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三）我校《2016 年度专业人才培养状况报告》可从校园网教务处首页“教务公告”栏下载，供参考。

### **四、报告报送及发布**

（一）各学院请于 11 月 10 日前将本学院所属各专业（有 2017 届毕业生的专业）2017 年度报告纸质版报至教务处综合科（1 号楼 411 室），电子版发送至 [dongyue@sdau.edu.cn](mailto:dongyue@sdau.edu.cn)。联系人：董岳，电话：62633。

（二）根据教育厅要求，学校将在学校网站上发布《2017 年度专业人才培养状况报告》。

附件：山东省教育厅关于改进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和专业人才培养状况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

教务处

2017年10月30日

拟稿人：董 岳

核稿人：朱艳萍

签发人：张方爱

---